最新修正日期： 106 年 8 月 31 日 核准日期

核准案號

長期委任書

委任人　 　為辦理進口、出口、轉運(口)貨物通關作 業需要，茲依據關稅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，委任受任人(禮勝有限公司) 自 年 月 日迄 年 月 日止，代為辦理通關過程中依規 定應為之各項手續，受任人對之均有為一切行為之權，並包括：簽認查驗 結果、繳納稅費、提領進口貨物、捨棄、認諾、收受　貴關有關報關貨物之一 切通知與稅費繳納證等文件(或訊息)、領取報關貨物之貨樣，以及辦理出 口貨物之退關、退關轉船、提領出倉等之特別委任權。

為辦理C2進出口報單檢附文件無紙化作業，對於未蓋有委任人公司
章及負責人專用章之電子化文件，確係由委任人所出具並提供受任人無訛。

委任人如嗣後擬對受任人之權限加以限制或予終止委任時，應先以書 面通知　貴關，經　貴關更新委任資料後始發生效力，否則不得以其事項 對抗　貴關。

　　此致

財政部關務署　台中　關

委任類別︰□進出口商□保稅廠商□船(航空)公司
 (請勾選"ˇ"，未委任者請打"×")

委任人： (簽章)

負責人姓名： (簽章)

統一編號：

船(航空)公司請另填代號：

海關監管編號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（ ） 分機

受任人： 禮勝有限公司 (簽章)

負責人姓名： 陳炎呈 (簽章)

報關業者箱號： 184

地址： 台中市梧棲區南簡路70號2樓

電話：（ 04 ） 2658-1388 分機 NIL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※【填表說明】

1.除依法令規定需繳驗紙本正本或須由海關書面核章之文件外，其餘以電子傳輸方式
 傳送之報關文件皆屬「電子化文件」之範疇。